

# 市场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额济纳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浩宸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要

工程名称：额济纳旗成吉思市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
- 2.2 室内消火栓系统改造；
- 2.3 水炮系统改造；
- 2.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
- 2.5 土建部分改造；
- 2.6 详见工程量招标清单；

## 第三条 工程承包、计价方式

包工包料，工程量招标清单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清单以外的洽商变更另行结算。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期自2025年10月22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为准)60 日历天内。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2)因甲方原因不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杂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 (3)在施工中如因连续性停水、停电影响正常施工的;
- (4)非乙方原因造成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 (5)隐蔽工程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按时验收的;
- (6)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进度的;
- (7)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

## 第五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为:叁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3096886.15 元),  
以上总价为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税率为 9%。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5.2.2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5.2.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一年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10%金额。

5.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陕西浩宸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

账号:806020201421009773

5.4 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调整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清单以外的, 需增加工程量。

5.5 工程结算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工程价款洽商增减, 在洽商签订协议时双方确定金额, 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洽商金额, 不再另行其他计算方法。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

6.2 施工中,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 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 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7.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7 日,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 1 套,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7.2 乙方按照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 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 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3 涉及隐蔽或单项工程的, 在隐蔽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前 2 日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 日。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或拒绝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7.4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 还必须执行甲方的相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双方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9.2 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质量保修期后，双方据工程需要可另行签订有偿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负责协调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1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施工图纸的变更，工程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11.3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两日内会同设计方进行会商。

11.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11.5 乙方向甲方上报的工程量，甲方应在一星期内确认，如甲方逾期不回复，即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

注：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以



书面形式通知的，乙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甲方，甲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额济纳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通信地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原少年活动中心一楼（额济纳旗供电分局对面）

联系人：王状和

联系电话：13948060345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7 乙方负责消防改造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服务。

11.8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1.9 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注：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1.10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有义务对下属工人进行约束和管理，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工作，若乙方下属工人在施工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陕西浩宸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天同国际 A 座 1515 号

联系人：朱丹

联系电话：18292722578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索赔

工程未经双方验收合格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双方约定若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和相关的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4.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协议解除合同。

14.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的工程款。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五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5.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5.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16.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法律效力。

16.3 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和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额济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章）：陕西浩宸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